

#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：2014年5月29日
- 股权登记日：截至2014年5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及5月23日登记在册的全体B股股东及其授权代表（B股最后交易日为5月20日）。
-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，不提供网络投票

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，公司定于2014年5月29日上午9:30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，现将会议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：2013年度股东大会
- （二）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2014年5月29日上午9:30，会期预计半天
- （四）会议的表决方式：现场表决方式
- （五）会议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崧山路688号上海万和亚隆国际酒店三楼会议室

(六) 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、转融通业务：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、转融通业务，相关人员应按照上交所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

- 1、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工作报告
- 2、审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工作报告
- 3、宣读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- 4、审议关于 201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
- 5、审议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- 6、审议关于 2014 年度融资、担保和委托贷款计划的议案
- 7、审议关于聘请 2014 年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- 8、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
- 9、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
- 10、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

(二) 特别说明

《关于 2014 年度融资、担保和委托贷款计划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须以特别表决方式表决。

## 三、会议出席对象

(一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(二) 2014 年 5 月 2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及 5 月 23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 B 股股东（B 股最后交易日为 5 月 20 日）均有权出席 2013 年度股东大会，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。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。

(三) 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## 四、会议登记方法

1、登记时间：2014 年 5 月 27 日（上午 9：30—11：30，下午 2：00—5：00）

2、登记地点：上海市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 楼（纺发大厦）

3、登记方式：

（1）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（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）；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（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）；法人股东委派的出席人应持出席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人股东账户卡（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）办理登记手续。

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（以 2014 年 5 月 27 日前收到为准）进行登记

4、联系人：黄磷、顾洁玮

5、联系电话：021—51980847 传真：021—51980850

## 五、其他事项

根据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，与会者食、宿及交通费用自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4 月 30 日

## 授权委托书:

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:

兹委托\_\_\_\_\_先生(女士)代表本单位(或本人)出席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,并代表本单位(或本人)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行使表决权。

委托人签名(盖章):

受托人签名:

委托人身份证(营业执照)号码:

受托人身份证(营业执照)号码:

委托人持股数:

委托人股东帐号:

委托日期: 2014 年 月 日

议案序号	议案内容	同意	反对	弃权
1	审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工作报告			
2	审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工作报告			
3	审议关于 201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			
4	审议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			
5	审议关于 2014 年度融资、担保和委托贷款计划的议案			
6	审议关于聘请 2014 年年报审计和内部控制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		
7	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			
8	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			
9	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			

备注:

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或“弃权”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“√”,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,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。